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为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范企文：男，58 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5 年至 2011 年任靖江市华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长；2012 年至今退二线。

杨 翰：男，47 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律师。2000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江苏泰州骥江律师事务所；2009 年至今任职于江苏骥江律师事务所。

陆 皓：男，51 岁，中国国籍，工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焊接学会计算机焊接辅助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焊接学会理事。1987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焊接专业，1990 年 2 月硕士毕业留校任教，2000 年 2 月获材料学博士学位。2002 年晋升为教授。长期从事焊接力学和计算机模拟相关工作。提出了采用塑性—蠕变应变直接评定局部热处理的方法，实现

了复杂三维焊件结构焊后局部热处理应力、应变分析及其评定准则的研究。提出了残余塑变有限元法进行焊接变形工程预测，并在工程上得到大量应用。将相变热力学理论引入有限元模型，实现相变组织预测与力学行为描述，开发了考虑组织演变的热力耦合计算模型，为低合金高强钢焊接残余应力预测和结构完整性评定提供了理论支持。近年来又开展焊接过程多场、多尺度模拟。如引入了晶界微观特征，实现了镍基焊缝低塑性裂纹敏感性评定。

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全部以现场形式召开。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均获取了每项议案的详细情况和资料，在了解、分析议案内容的基础上，尽自己的专业能力，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

范企文	4	4	0	0	0	否
杨 翰	4	4	0	0	0	否
陆 皓	3	3	0	0	0	否

注：因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陆皓仅参加了 2015 年 5 月 19 日以后的董事会会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范企文	2	2	0
杨 翰	2	2	0
陆 皓	1	1	0

注：因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陆皓仅参加了 2015 年 5 月 19 日以后的股东大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范企文、杨翰、朱乐青作为独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

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22.5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5,367.87 万元。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和兑现，公司所披露的薪酬情况和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79,481,475.69 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948,147.5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492,731.93 元，减去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46,800,000 元，公司 201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7,226,060.05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5,9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797 万元（含税）。

范企文、杨翰、陆皓作为独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关联方等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

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相关机构，全面展开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企文

杨 翰

陆 皓

2016 年 4 月 22 日